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出口许可证签发原则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53770.htm

出口许可证签发原则 第四条 出口许可证是国家管理货物出境的法律凭证。凡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本规定免领条款除外），各类进出口企业应在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 第五条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一）外经贸部事务局发证范围：1.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签发全国各类企业出口商品许可证；2.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各进出口企业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名单见附件一，下同）自营出口的许可证管理商品；3.国家非外贸单位（没有外贸经营权的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下同）出运货物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的项目。（二）特办发证的范围：1.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签发所联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在特办联系地区的子公司的出口商品许可证；2.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签发国家各部门各类进口企业在特办联系地区的子公司的出口配额招标商品许可证；3.签发另有规定单位的出口商品许可证。（三）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发证范围：1.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另有规定者除外）签发本地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在该地的子公司的出口商品许可证，但西藏自治区外经贸厅签发出口商品许可证范围，按外经贸部《关于明确西藏自治区外经贸厅签

发进出口许可证权限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673号）执行；2.地方非外贸单位出运货物需要办理的出口许可证项目。（四）凡指定发证机关(包括指定特办和主产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发证的商品，全国各类进出口企业一律到指定发证机关办理出口许可证。指定的主产地发证机关应根据本规定拟定所授权商品的发证办法，并报经外经贸部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一般实行“一批一证”制，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商品；（二）补偿贸易项下出口商品；（三）大米、大豆、玉米、活猪、活牛、活羊、活家禽、冻牛肉、冻羊肉、冻猪肉、冻乳猪、冻家禽、冻乳鸽、大闸蟹、梭子蟹、栗子、鸭梨、哈密瓜、香梨、茶叶、烟花爆竹、卫生纸、抽纱、地毯、原油、成品油、煤炭等27种商品。第七条 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证面内容；如需要改证面内容，应在有效期内由原发证机关删除原许可证，重新换发出口许可证。把单证员

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